

彰化縣伸港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發放鄉民生活經濟振興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伸鄉建字第 1120005299 號令公布

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制訂之。

第二條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伸港鄉（以下簡稱本鄉）鄉民生活及經濟之衝擊，協助維持本鄉鄉民生活安定、振興鄉民經濟條件，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三條 鄉民生活經濟振興金發放對象：凡於111年9月30日(含)前設籍或戶籍遷入本鄉且於發放基準日112年4月1日前戶籍均未遷出本鄉，連續設籍達6個月以上者。

- 一、 於發放基準日前(111年4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期間)死亡者，不受需連續設籍達6個月以上之限制，全額發放。
- 二、 於發放基準日前完成新生兒初次出生登記或因結婚登記遷入設籍本鄉者，不受需連續設籍達6個月以上之限制，全額發放。
- 三、 發放對象依戶政機關戶籍資料為依據；依此戶籍資料繕造每戶發放人口數印領冊。
- 四、 振興金由每戶戶長親自領取或委託戶內成年者領取；委託戶外人員領取者需備委託書。

第四條 符合發放對象者，每人一次性發放振興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

第五條 振興金由本所擇期發放，發放期間內未領取者，需於規定期限內，由鄉民自行到本所領取，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不予補發，振興金解繳公庫。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及相關作業費用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七條 為順利推動本自治條例，本所就其戶籍資料之取得、名冊繕造、審核與發放作業，得核支作業費。

第八條 振興金發放作業要點由本所另訂定之。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